

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苏大物理政〔2021〕6号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 学生安全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锻炼学生主动管理能力，提升学生自我安全意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周期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一）受聘人员为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二）政治素质过硬，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责任感；

（三）具有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和较强的服务意识，爱岗敬业；

（四）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执行力和专业知识等综合能力。

第三条 聘任周期为一年，颁发实验室学生安全员聘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按照学校及学院的有关要求，协助实验室负责

人完成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熟悉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部门，教育部主管部门和学校安全委员会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本课题组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第六条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防范保障体系、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与处置、实验室设施设备报修、实验室安全卫生日常检查及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教师、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外来交流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第八条 负责及时准确地传达学校和学院等下发的关于实验室安全的相关通知；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和学院上报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

第九条 配合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工作，消防安全演习及紧急事故模拟演练活动，并跟踪课题组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十条 负责维护更新实验室与设备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信息（实验室基础信息、危险物资登记、隐患整改等）。

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各实验室平时的安全管理情况，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实验室安全员，颁发“优秀实验室安全员”证书及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各系所人员具体名单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凝聚态物理与 新材料研究所	理论与应用物 理研究所	光学研究所	等离子物理与 技术研究所	物理教育研 究所	实验教学中心	软凝聚态物 理及其交叉 研究中心	高等研究院
倪江锋（所长）	蒋建华（所长）	王飞（所长）	冯岩（所长）	袁海泉（所	方亮（主任	杨恺（主持工	杭志宏
李亮	睢胜（副所长）	蔡阳健	吴雪梅	桑芝芳（副所	叶超（副主	杨朝晖	江华
沈明荣	许彬	赵承良	辛煜	周丽萍	杨俊义（副主	张天辉	陈垂针
苏晓东	蒋密	倪卫海	韩琴	须萍	方建兴	陈康	康健
郑分刚	王雪峰	宋瑛林	黄天源	董裕力	吴茂成	陈高健	史振中
游陆	俞颀翔	侯波	刘壮（博后）	陈航燕	杨献忠	张晓华	徐惠中
田维	徐新平	朱成杰	谭海云（博后）		虞一青	元冰	朱睿东
董雯	徐亚东	徐震宇	周岩（科研助		孙宝印	田文得	叶佳佳
邓楷模	罗杰	王钢			石学军	施夏清	李帅（博后）
汤如俊	蔡田怡	刘琳			顾妍	张卫东	张智强（博后）
孙浩轩	高东梁	薛琪			陈雅卉	石子亮	
曹风人	许晨	陈亚红（师资博				丁泓铭	
范荣磊	孙华					王蕾	
邹帅	蒋新晨（博后）					翁雨燕	
顾春燕（科研助	曹燕燕（博后）					周坤	

	吴世巧（博后）					鲍美美	
	王诗慧（科研助					赵永峰	
	林志康（科研助					冯岩	
						段煜（科研助	